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001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204KGZ0GQ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3]000011 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瑞科技）《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灿瑞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灿瑞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灿瑞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灿瑞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灿瑞科技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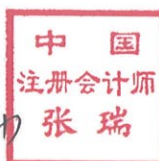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灿瑞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灿瑞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萌



吴萌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55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27.6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2.69 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172,302,59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326,590.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01.47 元。截止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53,461,597.91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53,461,597.91 元，收到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790,218.20 元，理财产品收益 4,753,037.6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53,057,659.36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5983337282	2,025,191,332.20	223,480,473.2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364,375,852.93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503998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02001		290,166,294.02	活期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0783649068		224,546,150.07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502008		475,704,219.87	活期
合 计	—	2,025,191,332.20	1,578,272,990.09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闲置资金管理公司及公司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时，支付金额包含与发行费用相关的增值税 834.13 万元。2023 年 4 月，公司已将该部分资金及利息补充至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况。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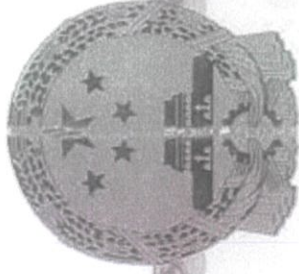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净额		1,999,976,00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1,5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461,59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63,638,412.00	363,638,412.00	363,638,412.00	931,649.74	931,649.74	-362,706,762.26	0.26%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源管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22,409,512.05	222,409,512.05	222,409,512.05	1,209,654.72	1,209,654.72	-221,199,857.33	0.5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否	289,504,100.00	289,504,100.00	289,504,100.00	-	-	-289,504,100.00	0.00%	2023 年 10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4,929,862.50	224,929,862.50	224,929,862.50	1,320,293.45	1,320,293.45	-223,609,569.05	0.59%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50,481,886.55	1,550,481,886.55	1,550,481,886.55	453,461,597.91	453,461,597.91	-1,097,020,288.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0,668.09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 3 月 20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3]000180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5.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2022 年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为 475.3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希达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少卿、杨娜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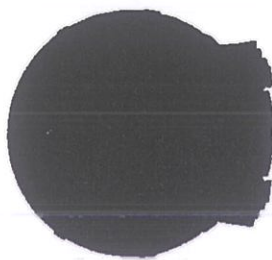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09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1 月 27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4 年 4 月 8 日



2014 年 4 月 8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6 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瑞
 证书编号: 1100016101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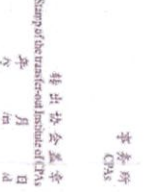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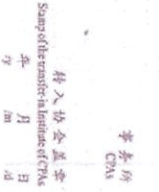
2012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2 年 12 月 24 日

姓名: 张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02198008295016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Full name 吴萌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11-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通合伙)
430725199111116767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吴萌
证书编号: 110101480723

